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升工作质效，扎实做好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包括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司法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城关商务社区 7 号楼 505 室，电话：0536-622293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昌乐县司法局根据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202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。定期检查信息公开中对外公布的各种联系方式是否有效，确保群众通过信件、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途径申请公开信息的途径畅通，及时开展解读回应等工作。及时公开机构概况，更新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监督渠道等信息。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，公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结果、行政执法公示等模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县司法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度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贯彻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明确公开属性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落实承办科室、规范性文件审查科室、承办科室主管领导、信息公开主管领导、主要领导逐级审核制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不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有效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紧紧围绕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利民、便民为中心，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公开，多措并举拓展公开渠道，努力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，着力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目录，全力宣传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财政预算决算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应诉情况等。同时积极通过明白纸、公开栏、宣传屏等线下渠道，使群众更方便快捷知悉政务、理解政务。据统计，2024 年线下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律宣讲等活动 100 余次，参与群众累计达 6 万多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健全监督机制，建立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

具体责任到科室”的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，坚持将综合素质高、文字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工作队伍中。定期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，促进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

二是加强机构管理。政务公开信息由办公室负责，确定专人办理，严格审核个责任科室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联系电话：0536-6222932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加强科室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三是针对依申请公开，积极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同时严格督查考核，将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，扎扎实实地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整体效果。二是加强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沟通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无缝衔接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三是加强主动公开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清单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主动公开，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

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对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的学习，继续研究优化内容发布及展示方式。二是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三是在政策解读形式、解读内容上下功夫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县司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公开责任事项全部落实到位。目前，县司法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按要求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承办的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建议，已经根据建议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紧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多措并举主动作为，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切实推进全民法治素养提升，提高乡村治理化水平。该答复已在政务网公开。未承办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加强科室配合与协助，层层审核把关后进行发布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

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5年1月15日